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11 版《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简明协议书

采购人：宁海县沈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浙江飞球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宁海县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及沈海高速桑洲西峰至麻家段防护工程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决定将该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工程名称：沈海高速桑洲西峰至麻家段防护工程

二、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宁海县桑洲镇境内，建设规模：施工范围内浆砌片石挡墙共 755m³，C20 片石砼基础 121m³，干砌片石挡墙共 760m³，压顶新建及修复共 31m³，新建堰坝 23m³，新建台阶踏步 5m³，新建不锈钢护栏长 26m，新建边沟 7m³，及边坡防护处麦冬铺设面积 2135m²，路侧绿化种植红叶石楠色带 4824m²，1-Φ0.6 圆管涵长 6m，TPU 高性能预埋式弹性交通柱 7 根等。

三、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1078368元整。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6个月

若实际开工日期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滞后，则以甲方正式批准的实际开工之日为准。非甲方原因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日 500 元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天计算），最高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供应商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与供应商承诺的名单(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一致,并建立考勤台账制度。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项目经理在开工令发出后不得更换人员。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采购人同意例外)。

八、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所有工程项目由甲方委托专业人员验收,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达不到以上要求应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合格而采用的补救费用由乙方负责,无法补救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九、安全生产:

工程安全要求: 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本工程必须安全生产,若有安全事故,和(或)造成的工料损失与其他任何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本工程开工至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和竣工资料后再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待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提供质量保证金(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的 1.5%),将结算完成后产生的工程资料移交后,再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不计息)。

十一、变更

1、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 (2) 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 (4)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并按计价依据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算确定。

2、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 因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非施工企业原因的工程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单价但存在与变更工程类似项目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的价格也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则由供应商按照《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05年7月1日)；《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05年7月1日)；《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5年7月1日)；《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导则》(2005年7月1日)；《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19]116号文颁布的《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件规定、《浙江省公路工程四新技术预算定额》、《浙江省公路工程补充定额》。(有交通定额的采用交通定额，无交通定额的参照相近定额)以及招标人测算价的相应取费费率(其他公路标准取费)和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http://jtw.ningbo.gov.cn/>)统计数据宁波市2025年3月份材料信息价中的宁海县部分的材料信息价，宁海县未发布的采用宁波市材料信息价(若材料品种或规格不全时，可采用浙江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及2025年3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上信息价均缺项的材料按市场含税价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特殊材料按业主签证单结算，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不下浮。

十二、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十三、竣工结算办法:

1、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 单价合同。

2、合同价格确定方法:以投标报价作为合同单价。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并经业主代表签证的工程量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十四、材料采购:

本工程承包范围所用的一般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准用证、复试报告。在材料到货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于原认可样品质量规格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可以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事后发生材料设备不符合原认可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则相应顺延。甲方保留对本工程全部进场材料的检验认可权。

十五、竣工验收

1. 当本工程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报告,要求验收工程:①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完成;②圆满地通过了各单项工程的检查和验收;③有经审核后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供一份电子文件(U盘)。

2. 待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方能作为最终验收合格。

十六、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

3、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2 %;

(2)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1.5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乙方违约,实际施工工期到位率以监理和甲方当月统计情况为准,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天;项目总工每月在工地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

地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天;

(2) 当供应商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 须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 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的, 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 5 万元/次,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万元/次, 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次; 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 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 10 万元/次,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万元/次, 其他主要人员 5 万元/次。

3、对供应商无故弃标、降低服务标准、不能兑现质量工期承诺等情形, 将纳入“黑名单”管理, 限制参与县内招标投标及相关活动。

4、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 对合同管理不到位导致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项目, 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十八、其他规定: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若乙方未按此规定执行, 甲方可以推迟付款时间并追究乙方的逾期竣工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为参与该建设工程的所有农民工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甲方已考虑该费用, 已纳入本工程预算款。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 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53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在建交通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宁交〔2019〕230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文件及采购人相关制度的规定, 供应商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需落实实名制、分帐管理、保证金、足额及时发放、银行代发、维权公示等六项制度。

供应商应当按月如实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供应商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 采购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4、乙方未按上报给甲方的工程进度报表施工, 又不向甲方及时汇报和作出合理解释, 应承担

违约责任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调整工程进度，但施工总工期不得超过投标工期。

5、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提交相应施工资料，施工资料应按系统、规范、有序的原则和立卷归档的基本要求装订，经甲方审核后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施工资料作为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必要条件之一。

6、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发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交通管制时，接送村民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中止承包合同并可视情况没收部分或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未履行质量、安全承诺的、由于施工单位延误合同工期的。

9、争议解决：有关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8月17日



供应商(公章): 浙江飞球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8月17日

